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城区排水 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了“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 55.6 亿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和排水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或由其作为牵头人的银团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用于排水特许经营项目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年且不超过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到期日，信用结构为质押担保，排水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由公司和排水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或由其作为牵头人的银团申请建设期短期贷款不超过 8.5 亿元用于排水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期贷款，贷款期限不

超过 1 年，信用结构为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